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划重大事项的监管工作函》（上证公函【2017】0690 号，以下简称“工作函”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“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：

2017 年 5 月 25 日，你公司公告拟筹划重大事项，公司股票停牌。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》（以下简称《业务指引》）等规定，现有如下事项请你公司核实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一、请你公司按照《业务指引》相关规定，尽快披露进展公告，说明筹划重大事项的具体类型，审慎办理公司停复牌事项。

二、近日，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，拟通过主动要约收购你公司 30% 的股份并取得控制权。请根据相关规定，核实并披露本次筹划的重大事项可能受到的影响，并作相应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董事会本着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负责的态度，妥善处理上述重大事项。”

公司将按照工作函的有关要求，认真落实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工作，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合法权益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爱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17 年 6 月 6 日